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30057)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p>受理编号：D3YN202406030057</p> <p>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路花鹤翎小区附近昆倘高速、昆武高速、西三环高速每天 21:00—次日 9:00 噪声污染严重。小区北面与西三环中间约 2000 平方米草坪植被被破坏，现为停车场，地面未硬化，扬尘污染严重。</p>
办结目标	<p>采取联合执法治超措施缓解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督促场地负责人撒草籽复绿，减少扬尘污染，降低对周边群众的影响。</p>
整改措施	<p>（一）开展噪声监测，依据噪声监测报告确定交通噪声影响程度，为整改提供基础数据支撑。根据监测结果组织整改。一是如存在噪声超标情况，及时协调产权管理方采取针对性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二是如未发现噪声超标，则及时将结果进行公示，街道和社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同时持续开展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降低交通噪音影响。并通过公示、民情恳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获得群众的支持、理解。</p> <p>（二）督促场地负责人对裸露土地进行撒草籽复绿，防止扬尘污染。通过公示、民情恳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获得群众的支持、理解。</p>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p>（一）2024 年 5 月 12 日五华区交通运输局结合前期超限超载车辆治理成效，持续联动交警等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治超工作，截至 2024 年 6 月 7 日，共开展联</p>

	<p>合执法 155 次，查处超限超载货车 190 辆，对当事人进行驾驶证计分及罚款，共计分 575 分，处罚金额 178000 元。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车辆导致的交通噪声污染问题。同时，为巩固高速公路超限超载治理成果，高速公路入口已全部安装称重检测设备，对所有货运车辆进行称重检测，如发现超限车辆，禁止驶入高速公路，进一步解决了超限超载车辆导致的交通噪声污染问题。2024 年 6 月 5 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已协调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西管理处，在昆武高速五华区段设置了 2 块禁止鸣笛标识，昆倘高速和西北三环的禁止鸣笛标识设置工作正有序推进中。</p> <p>（二）2024 年 6 月 5 日，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已督促场地负责人对停放的车辆进行劝离，并启动裸露土地播撒草籽复绿工作，加强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5 年 2 月 14 日，五华区政府组织五华区交通运输局、昆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一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昆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五华大队、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 年 3 月 26 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
------	--